股票代號 1541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TYPE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星期五）

地點：台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一五五之一號
（五里聯合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叁、報告事項…… 3

肆、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一、一０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０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０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四、一０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公司章程…… 24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7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9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０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０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一五五之一號(五里聯合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０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０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一０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０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０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一０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

（二）一０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 明:一０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 明：

1、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2、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並無上述豁免項目，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3、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101年1月1日開帳日及101年12月31日保留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2,176,203元及增加新臺幣334,900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０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本公司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一０一年度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一０一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附件三與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7~8及10~23頁）。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０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本公司101年度整體營收成長，係從去年7月起營收逐漸從恐慌二次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中恢復往常水準，但多屬較低毛利產品，及增加新產品的開發費用，營業淨利減少876萬元降為1,994萬元。

2、投資之美國子公司尚處於營運拓展，持續虧損，增列1.003億元投資損失。合計稅後淨損8,098萬元。

3、鑑於101年度公司呈現虧損及為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101年度不予分配。

4、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293,040
加：101年度稅後淨損	(80,980,5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12,447
註：配發員工紅利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0元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5、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27~28頁)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29~30頁）

3、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0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217條規定，任期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十八條之一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五名（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三名，任期三年。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選獨立董事二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0二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現職	經歷	持有股數
柯承恩	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0 股
林秀梅	台中家商	富邦人壽處經理	美商台灣電子電腦公司財務主管	11,864 股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如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依公司法第二０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容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3、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回顧去年度的美國消費市場，因景氣微幅上升，消費者購買力提升，銷售業績呈現小幅成長，公司在面臨高度競爭的環境下，有賴全體同仁努力不懈，持續開發新機種及客戶，維持公司穩定的競爭力。以下為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主要營收來源為圓鋸機、瓷磚切割機等產品，因主要市場微幅需求增加，使自製電動工具的銷售量增加4,159台，增為311,610台，增幅1.35% ，自製營收淨額增加106,365仟元、買賣營收增加129,581仟元，合計營收淨額增加235,946仟元，增為1,305,803仟元，增幅22.05% 。

營業毛利隨營收而增加，較上期增加12,636仟元，增幅9.44% ，增加之營收屬低階毛利之產品，毛利率由100年的12.51%減為11.21% 。

營業費用因增加新產品的開發支出及增設外購部門的營運支出，增加18,788仟元，增幅17.93%。

營業外收支本期淨支出增加79,673仟元，主要為轉投資之美國子公司DPEC尚處初期之營運拓展期間，營運虧損，增列投資損失及因台幣匯率變動影響增列匯兌損失。

結算本期稅前淨損89,205仟元，較前期增加88,436仟元，增幅11,500%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305,803	1,069,856	235,946	22.05
營業毛利	146,438	133,802	12,636	9.44
營業利益	19,937	28,700	(8,763)	(30.53)
稅前淨損	(89,205)	(769)	(88,436)	11,500.00
每股虧損(元)	(1.03)	(0.05)	(0.98)	19,600.00

2.獲利能力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1)	0.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3)	(0.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 業 利 益	2.53	3.64
		稅 前 純 益	(11.32)	(0.10)
	純益率（%）		(6.20)	(0.37)
	每股盈餘（元）		(1.03)	(0.05)

（三）研發狀況

本公司101年度計投入31,768仟元於新產品之開發，佔該年營收之2.43% ， 102年度將持續推出多款新機種銷售。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以「創新、效率、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以最低的成本提供產品及服務給顧客，並結合附有吸引力的價格、高品質、便利性等特質來創造優勢。

2.營運規劃

(1) 強化生產垂直整合，提升競爭力。

(2) 建立核心價值，強化及提昇經營績效。

3.營業目標

本公司一〇二年主要營收來源為主力產品圓鋸機、瓷磚切割機、氣動釘槍等。在推出新機種產品的挹注及強化生產垂直整合，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穩成長。

4.研發計劃

開發新領域產品，及多角化工具的開發，擴大產品類別組合。在經營環境艱困的挑戰下，藉由一系列的策略措施及推展，持續穩健經營。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產業競爭乃必然且仍維持良性互動，本公司仍持續強化競爭優勢，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並以穩定的產品品質，達成客戶需求。

2.法規環境：本公司產品於研發設計階段，皆已考量各國法規並符合其規範，對於未來可能之法律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3.總體經營環境：基於總體經營環境複雜，公司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對於金融風暴後的美國消費市場，公司將持續追蹤評估，以選擇最佳之因應策略。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諸事如意、身體健康。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經金

總經理: 張經金

會計主管: 張錦華

附件二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之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火在

監察人：張經綸

監察人：王育玲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０一年度及一００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 鴻 光

會 計 師：

涂 清 淵

中華民國一０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四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０一年及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026	0.07	$2,468	0.16
1120	應收票據		451	0.03	313	0.0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301,687	21.09	298,284	19.1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2及五	52,999	3.71	5,683	0.36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四.3及五	209,891	14.67	363,836	23.3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92,188	6.45	163,119	10.45
1260	預付款項	七及四.10	16,778	1.17	16,618	1.0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2	4,199	0.29	2,910	0.1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51	0.10	1,931	0.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0,670	47.58	855,162	54.78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及四.5	57,039	3.99	-	-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地		134,881	9.43	134,881	8.64
1521	房屋及建築		316,635	22.14	316,243	20.26
1531	機器設備		196,555	13.74	192,828	12.35
1551	運輸設備		2,630	0.18	5,630	0.36
1561	辦公設備		2,033	0.14	2,033	0.13
1681	其他設備		21,151	1.48	10,599	0.68
	成本合計		673,885	47.11	662,214	42.42
15X9	減：累計折舊		(270,631)	(18.92)	(245,386)	(15.72)
1671	加：未完工程		81,389	5.69	74,429	4.77
1672	預付設備款		22,444	1.57	25,111	1.6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07,087	35.45	516,368	33.08
	無形資產	二、四.7及七				
1710	商標權		114,866	8.03	123,590	7.92
1720	專利權		9,209	0.64	12,117	0.7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12	0.05	1,151	0.07
1782	土地使用權		26,383	1.85	28,622	1.8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1,170	10.57	165,480	10.6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420	0.17	1,140	0.07
1830	遞延費用	二	6,890	0.48	6,158	0.3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2	16,848	1.18	8,489	0.54
1887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六	8,342	0.58	8,342	0.5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500	2.41	24,129	1.54
1XXX	資產總計		$1,430,466	100.00	$1,561,13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０一年及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357,300	24.98	$334,000	21.39
2121	應付票據		56,781	3.97	107,517	6.89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6,868	0.48	6,881	0.44
2140	應付帳款	四.9	68,128	4.76	90,435	5.79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1,679	0.12	4,466	0.29
2170	應付費用	五	26,655	1.86	30,067	1.9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151	0.86	9,330	0.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9,562	37.03	582,696	37.32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84	0.01	114	0.0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203	0.21	296	0.02
	其他負債合計		3,287	0.22	410	0.03
2XXX	負 債 總 計		532,849	37.25	583,106	37.35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四.11				
3110	普通股股本		788,000	55.09	788,000	50.48
	資本公積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四.11	1,364	0.10	1,364	0.0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1	96,618	6.75	96,618	6.19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1及12	12,312	0.86	93,293	5.9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8,930	7.61	189,911	12.1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7)	(0.05)	(1,242)	(0.0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97,617	62.75	978,033	62.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30,466	100.00	$1,561,13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０一年及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０一年度		一００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13及五	$1,306,205	100.03	$1,069,867	100.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07)	(0.02)	-	-
4190	減：銷貨折讓		(95)	(0.01)	(10)	-
	營業收入淨額		1,305,803	100.00	1,069,8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4				
5110	銷貨成本		(1,159,365)	(88.79)	(936,055)	(87.49)
5910	營業毛利		146,438	11.21	133,802	12.5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907)	(0.22)	(296)	(0.03)
6000	營業費用	四.14				
6100	推銷費用		(48,427)	(3.71)	(40,488)	(3.7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399)	(3.32)	(41,062)	(3.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68)	(2.44)	(23,256)	(2.18)
	營業費用合計		(123,594)	(9.47)	(104,806)	(9.80)
6900	營業淨利		19,937	1.52	28,700	2.6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0	0.01	5,555	0.52
7160	兌換利益		-	-	15,723	1.47
7210	租金收入	五	565	0.04	745	0.07
7480	什項收入		10,136	0.78	2,438	0.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851	0.83	24,461	2.29
75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517)	(0.42)	(5,615)	(0.5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100,291)	(7.68)	(48,144)	(4.50)
7560	兌換損失	二	(13,612)	(1.04)	-	-
7880	什項支出		(573)	(0.04)	(171)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9,993)	(9.18)	(53,930)	(5.04)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89,205)	(6.83)	(769)	(0.0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2	8,224	0.63	(3,191)	(0.30)
9600	本期淨損		$(80,981)	(6.20)	$(3,960)	(0.37)
9900	普通股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稅前		$(1.13)		$(0.01)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		$(1.03)		$(0.0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０一年及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應付公司債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餘額		$788,000	$1,364	$92,689	$101,182	$ -	$983,235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29	(3,929)		-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1,242)	(1,242)
民國一００年度淨損					(3,960)		(3,960)
民國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8,000	1,364	96,618	93,293	(1,242)	978,033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565	565
民國一０一年度淨損					(80,981)		(80,981)
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二及四.12	$788,000	$1,364	$96,618	$12,312	$(677)	$897,617

註：該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未予發放。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０一年及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０一年度	一００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80,981)	$(3,96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233	33,471
各項攤提		15,902	14,2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0,291	48,144
應收票據增加		(138)	(313)
應收帳款增加		(50,719)	(64,53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051	(5,221)
存貨減少(增加)		70,931	(49,40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	2,5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85)	(3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9,764)	(4,94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0,736)	38,151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2)	1,14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307)	23,417
應付所得稅減少		(2,787)	(1,15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744	(83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92)	2,04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		2,907	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88	32,704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０一年及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０一年度	一００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755)	(14,535)
遞延費用增加		(2,265)	(1,363)
購置固定資產		(12,553)	(24,228)
購置無形資產		(59)	(146,01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73,4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00)	(559,5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300	33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70	334,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442)	(192,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8	195,3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1,026	$2,4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400	$5,4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4,325	$7,6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應收款轉增資長期股權投資		$177,000	$ -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數		$15,599	$25,3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156	4,121
期初其他應付票據		1,338	1,2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113)	(5,156)
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1,427)	(1,338)
支付現金		$12,553	$24,2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 鴻 光

會 計 師：

涂 清 淵

中華民國一０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8,379	0.58	$6,424	0.38
1120	應收票據		451	0.03	313	0.0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339,252	23.44	400,503	23.78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五	6,469	0.45	19,523	1.16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299,798	20.71	427,906	25.41
1260	預付款項	四.7及七.4	23,078	1.59	27,559	1.6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9	5,784	0.40	4,563	0.2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52	0.10	3,452	0.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4,663	47.30	890,243	52.86
	固定資產	二、四.4及六				
1501	土地		134,881	9.32	134,881	8.01
1521	房屋及建築		316,635	21.88	316,243	18.78
1531	機器設備		234,694	16.20	232,582	13.81
1551	運輸設備		3,211	0.22	6,235	0.37
1561	辦公設備		4,298	0.30	4,394	0.26
1631	租賃改良		9,845	0.68	10,327	0.60
1681	其他設備		38,716	2.67	28,908	1.72
	成本合計		742,280	51.27	733,570	43.55
15X9	減：累計折舊		(285,177)	(19.70)	(250,975)	(14.90)
1671	未完工程		81,389	5.62	74,429	4.42
1672	預付設備款		22,444	1.55	27,335	1.6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0,936	38.74	584,359	34.69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二及四.5	114,866	7.94	123,590	7.34
1720	專利權	二及四.5	9,209	0.64	12,117	0.7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5	7,682	0.53	10,027	0.60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四.5及七.3	26,383	1.82	28,622	1.7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8,140	10.93	174,356	10.3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420	0.17	2,015	0.12
1830	遞延費用	二	6,890	0.48	6,158	0.3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26,046	1.80	18,076	1.07
1887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六	8,342	0.58	8,342	0.50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	-	413	0.0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3,698	3.03	35,004	2.09
1XXX	資　產　總　計		$1,447,437	100.00	$1,683,96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6	$357,300	24.69	$338,835	20.12
2121	應付票據		56,781	3.92	107,517	6.38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6,868	0.47	6,881	0.41
2140	應付帳款		72,906	5.04	167,672	9.9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9	1,680	0.12	4,784	0.28
2170	應付費用		37,925	2.62	56,057	3.33
2283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流動		2,042	0.14	1,558	0.0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234	0.98	16,278	0.9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9,736	37.98	699,582	41.54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84	-	114	0.01
2888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非流動		-	-	6,233	0.37
	其他負債合計		84	-	6,347	0.38
2XXX	負債總計		549,820	37.98	705,929	41.92
	股東權益					
	股本	四.8				
3110	普通股股本		788,000	54.44	788,000	46.79
	資本公積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四.8	1,364	0.10	1,364	0.08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四.8	96,618	6.68	96,618	5.7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8及9	12,312	0.85	93,293	5.5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8,930	7.53	189,911	11.2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7)	(0.05)	(1,242)	(0.0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97,617	62.02	978,033	58.0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47,437	100.00	$1,683,96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０一年度		一００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四.10	$1,616,769	101.56	$1,519,349	102.28
4170	減：銷貨退回		(19,011)	(1.19)	(24,718)	(1.66)
4190	銷貨折讓		(5,861)	(0.37)	(9,178)	(0.62)
	營業收入淨額		1,591,897	100.00	1,485,45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1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350,809)	(84.86)	(1,219,157)	(82.07)
5910	營業毛利		241,088	15.14	266,296	17.93
6000	營業費用	四.11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66,813)	(10.48)	(169,227)	(11.3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049)	(5.97)	(104,002)	(7.0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40)	(2.84)	(31,142)	(2.10)
	營業費用合計		(307,002)	(19.29)	(304,371)	(20.49)
6900	營業淨損		(65,914)	(4.15)	(38,075)	(2.5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0	0.01	246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75	0.01
7160	兌換利益		-	-	29,663	2.00
7210	租金收入	五	565	0.04	745	0.05
7480	什項收入		10,136	0.64	2,797	0.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871	0.69	33,526	2.2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517)	(0.35)	(5,495)	(0.37)
7560	兌換損失	二	(27,669)	(1.74)	-	-
7880	什項支出		(994)	(0.06)	(1,271)	(0.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180)	(2.15)	(6,766)	(0.4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失		(89,223)	(5.61)	(11,315)	(0.76)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9	8,242	0.52	7,355	0.50
9600	合併總損失		$(80,981)	(5.09)	$(3,960)	(0.26)
9900	普通股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稅前		$(1.13)		$(0.14)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		$(1.03)		$(0.0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０一年及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應付公司債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餘額		$788,000	$1,364	$92,689	$101,182	$ -	$983,235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29	(3,929)		-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1,242)	(1,242)
民國一００年度淨損					(3,960)		(3,960)
民國一０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8,000	1,364	96,618	93,293	(1,242)	978,033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565	565
民國一０一年度淨損					(80,981)		(80,981)
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二及四.8	$788,000	$1,364	$96,618	$12,312	$(677)	$897,617

註：該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未予發放。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０一年度	一００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80,981)	$(3,96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7,597	38,897
各項攤提		17,890	15,187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減少)提列數		(5,749)	7,79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	(75)
應收票據增加		(138)	(31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251	(161,075)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13,054	746
存貨減少(增加)		128,108	(314,19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481	(8,3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00	(1,9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8,626)	(16,18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13	(41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0,736)	38,151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2)	1,14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4,766)	100,654
應付所得稅減少		(3,104)	(839)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8,132)	26,1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01)	7,9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1)	(270,608)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０一年度	一００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費用增加		(2,265)	(1,363)
購置固定資產		(13,680)	(103,11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	7,5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5)	(875)
購置無形資產		(471)	(155,6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39)	(253,4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8,465	338,8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65	338,835
匯率影響數		2,870	(3,7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55	(188,9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4	195,3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8,379	$6,4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400	$5,366
本期支付所得稅		$4,325	$7,673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16,726	$104,2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156	4,121
期初其他應付票據		1,338	1,2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113)	(5,156)
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1,427)	(1,338)
支付現金數		$13,680	$103,1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經金　　經理人:張經金　　會計主管:張錦華

附件五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手工具、電氣機械、馬達、電動工具、自動控制系統、電腦機械、電動測試儀器製造加工買賣。(度量衡器除外)

二、各種模具治具設計及製造加工買賣。

三、木工機械、機械及五金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七、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九、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園藝機械零件)。

十、有關前項產品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壹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據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之二倍為上限支給之，執行業務之董事薪資，依照公司職級及一般薪資水準支給，及每個月支付每位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新台幣二萬元（含）以內，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廠長、總經理室特別助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之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0.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需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公司於前項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六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一、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予他人作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一、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予他人作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二)及第一項第二款(二)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不受第二條第三項之限制。利率及利息不受第二條第四項之

	限制，得採無息且無需提供擔保品之方式為之。
第七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所稱「公告申報」，係指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項新增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所稱「公告申報」，係指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附件七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 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一、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 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一、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除了前兩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四、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除了前兩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四、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

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所稱「公告申報」，係指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項新增	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所稱「公告申報」，係指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項新增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附件八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七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被選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附件九

錩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鎧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張經金	99.06.25	三年	18,080,201	22.94
董事	劉秀月	99.06.25	三年	11,549,766	14.66
董事	羅淑端	99.06.25	三年	22,400	0.03
獨立董事	林秀梅	99.06.25	三年	11,864	0.02
獨立董事	柯承恩	99.06.25	三年	-	-
合 計				29,664,231	37.65
監察人	梁火在	99.06.25	三年	-	-
監察人	張經綸	99.06.25	三年	578,627	0.73
監察人	王育玲	99.06.25	三年	219,002	0.28
合 計				797,629	1.01

註：1.本公司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 788,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78,800,000 股

2.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304,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30,400 股

3.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